附件2

申报县提供的支撑督导评估内容的

佐证材料清单

1.县委、县政府推进学前教育改革发展的相关文件。

2.学前教育专项布局规划；区域控制性详细规划中包含普惠

性幼儿园建设的相关内容。

3.包含公办园生均财政拨款标准或生均公用经费标准的相 关文件；包含企事业单位、部队、高校、街道、村集体办幼儿园财政补助政策的相关文件；包含普惠性民办园认定标准、补助标准及扶持政策的相关文件。

4.公办园和普惠性民办园名单公示网址；包含公办园和普惠性民办园收费标准的相关文件。

5.落实公办园和民办园教师工资待遇保障相关文件。

6.落实幼儿园安全监管责任联动机制的相关文件。

7.包含民办园审批、年检等制度的相关文件，民办幼儿园信 息备案和公示情况(可仅提供网址)；上一年度幼儿园办园行为督导评估报告；幼儿园责任督学挂牌督导制度相关文件。

8.包含幼儿园教师资格准入、定期注册、培训、师德师风及

园长队伍建设等制度的相关文件。